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將撤銷。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新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1
附錄三 — 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指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2月16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公司細則」指其中任何一條細則
「營業日」	指	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交易的日子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作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40.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作出要約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不論該要約是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決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指	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有關的工程，包括(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與該等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及附帶之拆卸工程；(ii)翻新及保養工程；(iii)商業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iv)商業、住宅、零售及機構特殊樓宇項目；(v)維修工程；(vi)建造工程；(vii)規劃及設計；(viii)項目管理及諮詢；(ix)幕牆；及(x)採購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俊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李女士之兒子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朱先生之母親
「新股份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仍然有效的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12段所述，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受讓人(屬個人)死亡之繼承法規定，有權行使授予該受讓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部分)之人士或多個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部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5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庫存股份」一詞的涵義，適用於股份；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亦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8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包括中英列印本。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梁月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3樓

敬啟者：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及2026年4月1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a) 由於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以按非獨家基準繼續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服務，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於2023年6月16日屆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效及具效力的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且該計劃於2023年6月16日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
- (c)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限下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新庫存股份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政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現行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v)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李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已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以繼續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李女士。
- 期限： 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類型： 本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指室內及特別項目，而工程整個範疇包括(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與該等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及附帶之拆卸工程；(ii)翻新及保養工程；(iii)商業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iv)商業、住宅、零售及機構特殊樓宇項目；(v)維修工程；(vi)建造工程；(vii)規劃及設計；(viii)項目管理及諮詢；(ix)幕牆；及(x)採購服務。
- 個別合約： 就各次委聘而言，在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約，當中將列明服務費及該次委聘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而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費率釐定。然而，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各自保留就任何交易不作出或接受有關委任或委聘之權利。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 條件：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過往交易 金額 港幣元	使用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	355,000	7.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	4,924,875	98.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	4,931,565	98.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財政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7.1%、98.5%及98.6%。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低，因為本集團業務仍受COVID-19疫情後經濟環境影響，導致多個項目延期或暫停。該情況於隨後年度逐漸好轉。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元
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0,000,000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0,000,000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0,000,000

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否則各方不會根據該協議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收取或彼等支付之過往費用；
- 預期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本集團就類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當前費率而將予支付之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c) 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預期需求(「預期需求」)。

具體而言，就預期需求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截至2026年止財政年度的15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項目(「潛在項目」)提交及／或計劃提交投標，預期交易總額約為港幣27,400,000元。潛在項目清單乃根據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項目清單資料編製而成。在該等潛在項目中，本公司已就其中六項潛在項目提交投標，預期交易總額約為港幣14,600,000元，且本公司正準備就餘下九項潛在項目提交投標，預期交易總額為港幣12,800,000元。就六項潛在項目的已提交投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三個潛在項目(預期總交易總額約為港幣5,200,000元)已提呈予本集團，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後，方可作實。就餘下三項潛在項目而言，預期交易總額約為港幣9,400,000元，目前投標程序仍在進行。該等潛在項目的預期交易總額乃根據本集團近期與相關潛在客戶就所需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而進行的磋商釐定，特別是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的預期範圍及潛在客戶的最新預算。

根據與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就預期需求而進行的溝通，並參考在建築業議會官方網站上公開可得的資料，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即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性質相若的工程)的開支於2026年至2028年將大致保持穩定，本集團認為2027年及2028年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需求將與2026年的大致持平。考慮到2026年的潛在項目清單，並為滿足2027年及2028年的預期需求，本集團建議將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與2026年的同等水平。因此，儘管建議年度上限(每年港幣30,000,000元)較截至2023年至2025年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每年港幣5,000,000元)增加六倍，但根據預期需求，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及有理據。

在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時，本集團充當主要承包商，並會尋找適合的分包商，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所需服務。於釐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各項委聘之費用時，就所提供的每類工程，本集團將向獨立分包商取得2至3個報價。儘管本公司目標是向獨立分包商取得至少2至3份報價，惟實際回應情況可能因市場參與度而異。倘向多方發出邀請後僅收獲一份報價，本公司將記錄採購流程，包括邀請紀錄及接受單一報價的理由。根據所取得的最優惠報價，本集團將增加介乎

董事會函件

約3%至15%的利潤，即本集團估計將承擔的勞工及行政成本。於確定附加利潤值時，除客戶的預算外，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及與委聘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

特別是(i)就商業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及特殊樓宇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就樓宇設計、結構安全及建築工程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利潤率一般介乎13%至15%；(ii)就室內裝修及翻新工程而言，其視乎客戶類型及施工地點而對精細工程有更高要求，利潤率一般介乎9%至12%；(iii)就復原工程而言，其涉及規模較小及較為簡單的工程且須視乎客戶類型及施工地點，利潤率將一般介乎7%至9%。在可能存在後續工程項目或本集團已受客戶委託開展相關工程項目或客戶為一名長期客戶或市場競爭激烈等若干情況下，利潤率會向下調整。倘本集團過往曾向客戶提供性質相若的服務(不論是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於釐定加成百分比時，亦會參考過往的利率。無論如何，不論本集團是否取得過往利率以供參考，本集團將就各項委聘進行實地考察、制定暫定方案及進行量化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這與將應用於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項之程序相同，以確保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工程項目所收取的費用更為優惠。

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香港物業開發項目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就物業開發及管理組合而言，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不時邀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承建商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提交標書或工作指令報價。

本集團擁有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且質素優良。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不時要求就彼等所擁有之若干物業提供相關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根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將予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來源之一，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董事朱先生,彼被視為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c)屬公平及合理;及(d)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本集團品質管理部亦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閱及監控。具體而言,品質管理部為確保每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進行下列工作:

1. 審閱本公司將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2. 監督簽訂被認為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約前履行的審閱程序以及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妥善履行;
3. 定期(次數不少於每六個月)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之具體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同類型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
4. 確保本集團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具體而言,投標前對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的每份合約,應向商務經理匯報待提供工程的預算及建議利潤,並由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品質管理部進行交叉核對及交叉審批,以確保每份合約均遵守定價政策,且每份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均具備商業可行性,且定價和合約條款與本集團同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的相關條款一致;及
5. 確保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條款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倘持續關連交易於某一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產生之總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當達到年度上限門檻90%時，本集團財務部及合規團隊將知會本公司管理層並跟進。倘發生須修訂年度上限之情況，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建議新的年度上限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在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李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有權行使對338,277,9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4%)投票權的控制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前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為李女士之兒子，故彼被視為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就獲董事會通過以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2023年6月16日屆滿。

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效及生效的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該計劃於2023年6月16日屆滿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其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購股權計劃(倘適用)。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角色重要性；(ii)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本地市場慣例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待遇；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同時達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的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相關標準是否獲履行發表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納為合資格參與者乃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764,723,00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6,472,3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特定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為確保能切實全面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無法運作或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不公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8段；(ii)本公司需在特定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招攬及留聘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高效交接，以及透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依照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第8段所訂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恰當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已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明確列明，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第4段概述。認購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預期承授人將著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藉此提升股份市價，進而從所獲授之購股權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的要約函中載明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本公司並無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除本通函附錄二第9段所述的回撥機制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未必屬恰當。購股權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吸引、招募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其可能因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投標部門的整體表現(此乃參考預算與合約金額比率及中標總數釐定)、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倘合資格參與者非董事，其表現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批准其最終評級(惟倘有關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成員須就其本人有關的績效目標達成評估事宜放棄表決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並高度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於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對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的認可，或激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是否格外繁瑣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招募及挽留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公司細則全文(與現有公司細則對照)。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當日起生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發出之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發出之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屆時將提呈決議案(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及(ii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授權將撤銷。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採納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亦無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35頁所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聽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閣下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股份計劃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謹啟

2026年4月2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35頁。

謹此提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另請閣下注意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ii)就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偉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0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除本函件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涉及(其中包括)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6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李女士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以重續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乃就(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我們獲委聘就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我們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i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我們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我們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我們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我們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我們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李女士及其聯繫人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1.2.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香港物業開發項目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就物業開發及管理組合而言，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不時邀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承建商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提交標書或工作指令報價。

2.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2.1. 訂立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文「1.有關 貴集團、李女士及其聯繫人的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我們認為，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乃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我們特別注意到，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佔 貴集團2024年及2025年營收的90%以上。

鑒於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年期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旨在延續現行安排，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鑒於 貴集團與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於業務交易中展現的可靠往績，我們從管理層得悉，向上述各方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鑒於上文所述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效益，持續與上述各方維持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整體而言，管理層相信且我們亦同意，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2.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一段。

期限： 自2026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類型： 貴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

個別合約／
定價條款：

就各次委聘而言，在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約，當中將列明服務費及該次委聘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而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費率釐定。

我們的工作成果及觀點

我們已比較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與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條款。我們注意到，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條款相同。

我們得悉，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詳見下文「3.內部監控措施」一段)，以確保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乃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進行。就此，我們已取得 貴集團與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交易的完整清單。我們已考慮抽樣的目的是為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執行，並從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共選出12份樣本進行審閱(「交易樣本」)。交易樣本乃根據以下準則挑選：(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兩項交易；及(ii)(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前五大交易(按交易金額計算)。交易樣本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的100%、約73.5%及89.2%。

就每個選定交易樣本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個別合約、投標摘要表及獨立分包商的相關報價進行審閱，當中詳列(其中包括)總成本及所收取利潤率(從而構成價格)以及付款條款。該12個交易樣本涉及商業項目的翻新及保養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我們留意到， 貴集團根據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主要涉及商業項目的翻新及保養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此外，我們已隨機抽取並審閱於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期間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或 貴集團提交予獨

立第三方客戶)的六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項目相關個別合約／報價單、投標摘要表及獨立分包商的相關報價(即每年兩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其同樣涵蓋與商業項目翻新及保養工程以及室內裝修工程有關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對應 貴公司提供的每份交易樣本，我們已將交易樣本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即與商業項目翻新及保養工程以及室內裝修工程有關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尤其：(i)就定價條款而言，我們注意到(a) 貴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利潤率，屬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範圍內或高於該等利潤率；及(b) 貴集團在釐定相關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的費用時，一貫向獨立分包商取得兩至三份報價，並以當中最優惠的報價為基礎，加上約3%至15%的利潤率；及(ii)就付款條款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與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同類工程，均同樣適用對應工程進度的階段性付款。

根據上文所討論對交易樣本的審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與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實際進行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的定價條款，符合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以及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其中規定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不得比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費率更優厚。考慮到我們對交易樣本的審閱結果，及事實上所取得及審閱的交易樣本涵蓋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期間，我們認為樣本數量足以說明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得遵守，並符合上述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的定價政策。鑑於 貴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繼續規管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亦相信，現有措施足以確保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持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前述定價政策，因而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考量，我們認為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2.3. 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2.3.1.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相應的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元)	2024年 (港幣元)	2025年 (港幣元)
過往交易金額	355,000	4,924,875	4,931,565
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使用率	7.1%	98.5%	98.6%

如上表所示，儘管2023年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約為7.1%，但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已幾乎完全使用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達98.5%及98.6%。

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 貴集團根據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於2023年約為港幣400,000元。此金額於2024年及2025年大幅增加至分別約港幣4,900,000元及港幣4,900,000元。據管理層告知，2023年的交易金額格外偏低乃主要源於後新冠疫情時期的經濟環境，導致多個項目延遲或暫停。此情況於後續年度逐漸趨於正常。

整體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已幾乎完全動用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下的過往年度上限，惟2023年除外，該年度因後新冠疫情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而不利影響。

2.3.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港幣元)	2027年 (港幣元)	2028年 (港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所收取及支付的過往費用；(ii)根據 貴集團就類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收費率，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將支付之費用；及(iii)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之預期需求，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工作以供審閱。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每年港幣30,000,000元乃基於根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貴集團於2026年期間可能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潛在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項目(「潛在項目」)而釐定。就此，我們已從管理層取得潛在項目的完整名單，並注意到該名單包括已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以及預期將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我們從上述完整清單中進一步注意到現有15個潛在項目，總預期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7,400,000元，已佔建議年度上限的90%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15個潛在項目當中：(i)六個潛在項目(總預期交易金額約港幣14,600,000元)的投標文件已經提交；及(ii)餘下九個潛在項目(總預期交易金額約港幣12,800,000元)預期將會提交投標文件。就已提交投標文件的六個潛在項目而言，據我們從管理層方面了解，其中三個潛在項目(總預期交易金額約港幣5,200,000元)已批予 貴集團並正待簽署相關合約，惟仍須待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其餘三個潛在項目(總預期交易金額約港幣9,400,000元)則仍然處於投標的階段。就此，我們已取得上述六個潛在項目的基礎投標文件，並將其與管理層提供的潛在項目清單互相核對，確認潛在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相符。就預期將提交投標文件的九個潛

在項目而言，我們了解到其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與相關潛在客戶就所需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的最新溝通情況釐定，尤其是預期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範圍及潛在客戶的最新預算。就此而言，我們認為 貴公司在估算列入潛在項目清單的交易金額時所採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整體而言，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此等潛在項目而釐定(已佔超過90%)，並預留約10%緩衝，以容納 貴集團於2026年餘下期間可能再取得的額外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項目。考慮到距離2026年底尚有約八個月，而據管理層告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從初始階段至完工的工期可短至兩至三個月(視乎項目規模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認為在現有潛在項目的基礎上加入10%緩衝來釐定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就2027年及2028年而言，我們認為，將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2026年水平屬合理，以應付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的潛在需求。我們得知，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相較於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下的過往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方針，旨在鞏固其市場地位、維持營運勢頭及推動可持續增長。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等策略方針包括(其中包括)爭取現有客戶的擴建工程、專注豪宅發展及高端裝修項目的核心競爭力、利用既有客戶關係及成熟技術能力。基於該等策略方針的背景，我們認為 貴集團會承接更多來自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作為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並於業務交易方面具備良好往績)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項目，誠屬合理安排。此外，在考慮2027年及2028年維持建議年度上限在相同水平的合理性時，我們注意到，從歷史上看，在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期限內， 貴集團一直能實現穩定的實際交易金額(2023年除外，該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經濟環境不利影響，詳見上文「2.3.1.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一段的進一步討論)。同時，根據建造業議會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該議會成立於2007年，由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代表建造業各個界別，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及政府官員)，該議會預期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性質上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類似)的開支由2026年至2028年大致保持穩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將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與2026年相同的水平，實屬合理。

除上述因素外，考慮到(i)根據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貴集團並無義務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亦無須使用全部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年度上限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能根據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未來需求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及(iii)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貴集團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時，所採用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獲取及審閱貴集團有關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其中包括)，貴集團品質管理部亦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閱及監控。具體而言，為確保每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品質管理部進行了下列工作：

- (i) 審閱 貴公司將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 (ii) 監督簽訂被認為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約前履行的審閱程序以及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妥善履行；
- (iii) 定期檢查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之具體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同類型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頻率不少於每半年一次；
- (iv) 確保 貴集團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v) 確保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條款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誠如上文「2.2.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我們已獨立挑選交易樣本進行審閱，並注意到向李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此情況符合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以及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所訂明的條款。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此，我們從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2023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且有關年度審閱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且我們亦同意，有關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負責人員

李洛軒
負責人員

謹啟

2026年4月20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諮詢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是曾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機構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李洛軒先生(「李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諮詢擁有逾9年經驗，特別是曾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機構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梁月娥	實益擁有人	298,651 (附註2)	0.04% (附註1)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64,723,000股。
- (2) 執行董事梁月娥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98,65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c)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以及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由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為李女士之子，故其被視為於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情況猶如各董事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並未撤回該同意，同意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引用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於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公開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sp-hk.com.hk)各自網站上刊載不少於14日：

- (a) 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
- (b) 新購股權計劃。

6. 雜項事宜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倘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之任何重要方面相抵觸。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其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角色重要性；(ii)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本地市場慣例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待遇；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同時達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的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相關準則是否獲履行發表意見。

3. 管理及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購股權計劃所產生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十(10)年期間屆滿後仍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5.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面值之10%，即76,472,3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下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計算之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彼等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3)年期內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則上文第(a)及(b)段所述情況並不適用，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

本公司可就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有關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與該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惟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所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呈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十二)個月內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投票意向。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將予授出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而該等購股權的首次授出須經股東按上文所載方式批准,則該等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7. 要約及接納

董事會將以不時釐定的形式,以信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其須列明(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詳情、授出日期、接受方式、獲要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及付款方式、購股權期限,以及董事會認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購股權可予歸屬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

要約函件須要求該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要約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均不得於該二十八日期間屆滿後、或根據本計劃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或獲提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仍保持有效。

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惟須以聯交所股份交易的整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所簽署註明獲接納股份數目的相關要約函件,及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港幣1.00元後,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8. 歸屬時間表

除下文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其自前僱主離職時喪失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僱傭關係終止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本應較早授出惟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予之時間；
- (d)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均勻歸屬；
- (e) 以績效歸屬條件取代時間歸屬標準之授出；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數批次歸屬，首批次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

9.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的要約函中載明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本公司並無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除本通函附錄第9段所述的回撥機制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其可能因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投標部門的整體表現(將會參照預算與合約金額比率，以及中標總數來決定)、

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團隊紀律及責任(例如守時、誠信、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其表現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批准其目標達成情況(惟倘有關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成員須就其本人有關的績效目標達成評估事宜放棄表決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高度取決於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影響，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設定適當的目標。

倘董事會認定承授人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犯有任何足以構成終止其僱傭合約理由的不當行為，惟直至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本公司方知曉該不當行為；
- (b)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相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包含禁止競業或禁止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犯有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罪，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於董事會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承授人是否已獲知會該決定)。

根據本段規定，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方式，回撥其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量(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回撥將於承授人不再為

合資格參與者時發生。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據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回撥機制的規限。

10. 限制及約束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擔保、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登記於該代人名下)。承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且於業績公告日期(或任何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結束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任何日子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3第C部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

11. 行使購股權

根據下文第12段的規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本段所述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須以股份於聯交所不時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為單位)。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全額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接獲核數師證明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12. 購股權期間

在上市規則所適用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下，且不論授出條款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6(f)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d)、(e)、(f)及(g)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分段所載的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16(f)段所指明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退還就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或基於下文第16(f)段所指明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期不得予以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基於下文第16(f)段所指明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d)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e)分段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g)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e)分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應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 — 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13(a)及13(b)段所載的規定，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相關規定(並以該等規定為準)，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14.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獲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前，不得享有投票權。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律或不時生效的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15. 修改及終止

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本公司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此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規定。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在有關於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16.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所規限)；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上文第12(d)段所述期間屆滿，惟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制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開始或除非要約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c)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上文第12(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惟須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段項下第一分段所述有關禁止指讓或轉讓購股權的規定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法償還或並無合理希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第1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及
- (g)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所規限)。

為免生疑問，承授人(身為本集團僱員)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或承授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批准而處於休假狀態，則承授人不應被視為已終止受僱。

17. 註銷

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合資格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可予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出，則該新的授出僅於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於2023年5月25日2026年●月●日舉行之股東周年特別大會通過
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總經理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鋼印	134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賬目	151-155
核數	156-161
通告	162-164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9
資料	170
股額	171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u>172</u>

詮釋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u>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
「地址」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u>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u>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此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u>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u>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以供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類似事件，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買賣證券，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日子應算作營業日。

詞彙	涵義
「股本」	指 不時之本公司股本。
「 <u>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u> 」	指 <u>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出通告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u>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此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可指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但如文義另有所指，則董事可指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詞彙	涵義
「港幣」及「\$」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為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5A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詞彙	涵義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此等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鋼印」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詞彙	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主要股東」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庫存股」	指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於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其他以清晰持久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例、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之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此等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按細則第59條之規定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按細則第59條之規定妥為發出； 普通決議案
- (j) 此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樣有效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方可作實；

- (l)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均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是否實物。
- (m) 倘本細則之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規定出現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規定為準，並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之協議及/或替代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根據細則第65E條，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 (t)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u)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0.01元之股份。初始股本
架構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股之任何權力，而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出售、處置或註銷庫存股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定。本公司可購
買其本身股
份；庫存股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增加、合併、拆股、再分拆、銷股、更改及註銷等以幣單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本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此等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可贖回優先股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權利可
如何修改(倘
超過一個類
別)

發行股份不
會導致權利
廢止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且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份由董事
處置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確訂明或法律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不承認股份之信託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鋼印或鋼印複製本或其上列印鋼印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用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股票須加蓋鋼印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聯名持有人
- (2) 本公司毋須為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送達通告及在此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獲發股票之權利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之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期限內發出。發出股票之期限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註銷之股票，並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有關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則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轉讓時之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明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達，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即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即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送達書面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告，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告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所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出售受留置權限制之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之使用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其股份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催繳股款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分期股款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未繳股款之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催繳股款尚未繳清時取消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之確證。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此等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股份發行可受不同條件規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向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該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預付催繳股款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告，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告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告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告，並須於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其日期。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此等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除有關沒收。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告

沒收通告

交回

沒收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即被沒收股份之人士
沒收後仍須
支付欠款

沒收之證明

購回被沒收
股份之權力

沒收不會影
響收取或分
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股
款而沒收股
份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股份登記冊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及
 - ~~(d) 公司法不時規定須記錄之任何其他資料。~~
-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當地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查閱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不論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符合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以其許可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據之格式
-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轉讓文據之簽立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遞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股份轉讓規定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遞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及
 - (e) 已就股份轉讓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時間及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
股人聯名
或身故
之人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遺產代理人
破產受託
人之登記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係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身故或破
產之前
在股份
過戶
保留
股息
等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
寄發股息
單等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可出
售無法聯絡
股東之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就該債項不會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時間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細則第6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位於世界各地任何地方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或解決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5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待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一名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收取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會議通告

遺漏發出通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特別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法律和條例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藉電話會議或讓所有與會者能聽見彼此發言的方式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予解散及續開會議
63. 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委任之任何替代董事，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皆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63A.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5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應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的指示(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大權通之
股東會處
續會及
行續會
力、告
事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6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外列明，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6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5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5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5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5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5G. 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投票

66. 依照或根據該等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是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可按照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若進行實體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權求決議
之要表決
票，不要過
利，以投票
案之證明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為最終結果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對投票數字作出披露，則本公司才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投票表決
69. [已刪除]
70. [已刪除]
71.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72.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無行為能力股東之投票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投票資格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 (3)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投票應不予計算。
77. (1) 倘：投票之接納資格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力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0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8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

須遞交受委
代表委任書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該委任視作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撤銷受委代表文據後之投票情況
83.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委任受權人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由代表出席會議之公司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此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根據公司法，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應被當作已於同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
簽署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會之組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根據細則第87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留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但因上述原因而被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訂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因上述原因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後將符合資格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不需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其任職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代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有任何規定亦然，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數目。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輪值告退

(2)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其退任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或任何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載條款而需要退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一日成為或同一日獲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每次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將根據召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會成員組合而釐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須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均不得計算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天前，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發出擬提名
董事之通告

喪失董事資格

89.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董事須離任
之情況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代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或
- (7) 於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犯下涉及不誠實行為之刑事罪行。

董事總經理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遭罷免，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如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擔當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擔任行政職位之董事(視情況而定)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在同一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重選為董事，則彼將繼續出任緊接彼於退任前已生效之職位，但如董事會另有議決則除外。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替代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代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代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有關董事終止出任董事之日。替代董事之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告生效。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代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代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代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 委任替代董事之權力
93. 替代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代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代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替代董事之地位
94. 擔任替代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代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代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替代董事之表決權

95. 如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代董事。然而，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代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代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不再擔任替代董事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倘本公司作出有關議決，則可由董事)，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董事之一般酬金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開支。董事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因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條文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特別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失去職位之補償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條文規定酬金以外之任何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董事可擔任
其他職務等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權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董事可與本
公司訂立合
約

102.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擁有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權益披露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細則之充分權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就重
合構
數
不
得
有
之
排
人
董
事
等
彼
大
約
或
法
定
或
投
票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對本公司之貸款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未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計劃或基金涉及的類別人士普遍未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有關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權益是來自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且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之權益相同；~~
- (v) ~~任何與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或藉此獲得該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僱員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已刪除]只要有(惟僅為只要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該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而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具有極受限制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已刪除]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董事會於任何會議出現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適當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4.(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授予
董事之一般
權力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委任經理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鋼印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鋼印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鋼印者具有同等效力。委任受權人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委任董事總經理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簽立支票、承兌票據等

109.(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設立僱員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借貸權力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債權證之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債權證等之特權

113.(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抵押、存置抵押之登記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後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不影響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亦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之形式舉行，據此所有董事均可同時參與並互相溝通。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投票、主席
決定
有權
投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因應董事要求而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透過下述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透過登載於網站提供通知)透過登載於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即視為已正式向有關董事發出通知。

召開會議

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代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在按照上述形式舉行之任何會議上通過並經董事會主席或秘書認證之決議案，其有效性與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董事會議之
法定人數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從其成員當中選舉或委任一位為董事會主席、另一位為董事會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及／或任何其他職位，及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會議將由董事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由董事會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由該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委任之任何替代董事主持董事會會議，倘無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委任，又或如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彼等各自委任之替代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主持任何有關會議，則與會之董事將選出彼等當中的一位成員為該會議之主席。如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在同一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重選為董事，則彼將繼續出任緊接彼於退任前已獲委任之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職位(視情況而定)，但如董事會另有議決則除外。
主席之選任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會議之權力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有關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任及轉授委員會之權力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細則中
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而且
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委員會之議
事程序
122.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當時在任之全體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四之倍數，則
須為最接近但多於四分之三之董事人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
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
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
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之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
董事，且概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
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
出書面通知，表示同意決議案，即視為彼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
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
代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
管有上述規定，但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項或業務中存在利益
衝突，且董事會已判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於審議該事項或業務時，不
得以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會議。董事之書面
決議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
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
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善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
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善委任及符合資
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董事或委員
在時之
委任仍
有效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
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
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
營運開支。委任總經理
125.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
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任期及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彼等之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高級職員

- 127.(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總裁/副總裁及主席/副主席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及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一個職位，該職位之選舉須以董事可能釐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經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常駐代表
- (5)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6)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 128.(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時將出任主席。會議主席
在其缺席時，將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人出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高級職員之權力
131.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細則及定時及一人
司法規同董及
公則得由事書
須得任董之同
士達成一達人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須保存之名冊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1) 董事會須安排在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辦事處存置。

鋼印

- 134.(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鋼印之複製本作為證券鋼印，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鋼印」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鋼印。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鋼印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細則中凡提及鋼印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鋼印。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認證之權力

銷毀文件

- 136.(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財產接管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及
- (f)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之日起滿七年後隨時銷毀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應最終推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之詳細資料作出之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f)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宣派股息之權力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派付股息及分派之限制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按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及按比例派付股息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相關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扣除債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以郵寄方式付款等
144.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未認領之股息等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配額或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擁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以實物形式
派付股息

以股代息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動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7.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董事會可調撥儲備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儲備資本化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可解決困難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動用認購權儲備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值；及於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加，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導致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須予保存之賬目
152.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賬目保存地點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及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前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二十(20)個整營業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須發給股東
向之賬目
及資產
負債
表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及受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財務報表
概要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細則認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4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本公司之
網絡財務
報表
概要
於電腦或
財務報表

核數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年度審核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由股東釐定
核數師之酬金

159.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會可釐定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在細則第156(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8條釐定。

委任核數師
以填補空缺

160.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及
賬目

161. 按此等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細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核數師之書
面報告

通知

162.(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涵意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本公司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自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載列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文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每日發行且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2(1)條所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而毋須另行徵得同意或發出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毋須另行徵得同意或發出通知；或

- (g) 透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及規定之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提供有關文件。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送達交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送達通知後，應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4)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

163.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前提是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曾收到任何「未傳遞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通告視為已
送達之時間

- (c) 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倘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 (d) 倘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從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根據此等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 164.(1) 根據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英文及中文發
通告可以英文
及中文發出

身而之通
東破產利
股破權送
因或有土
向故享人
告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按有關股東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送通告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表格簽署。

電報、電傳、傳真、電子傳輸或
報、傳、視、文、書、真、信、書、文
電、傳、電、息、面、據

清盤

- 166.(1) 在細則第166(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
呈請本
清盤

本公司可
通過特別
決議案
進行清盤

167.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 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 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別之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各股東, 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設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 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分派。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 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透過類似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讓予受託人, 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 惟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實時以分派
清盤時形式
資產

彌償保證

- 168.(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擔保, 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 可就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 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 惟本賠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 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彌償保證

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9.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資料

170.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股額

171.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例抵觸的情況下，則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有關股額之規定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可於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規例，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規例，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4) 此等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2.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就獨立股東：

「動議本公司與李月華女士於2026年1月13日訂立的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獲全面且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為落實及／或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目的，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就股東：

「動議

- (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記為「A」號的副本已於大會席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其姓名首字母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最多佔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條件所限)，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以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該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列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就上述事宜於香港及百慕達作出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為確定出席前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hk.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